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宝丰县委员会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肆仟壹佰玖拾元整 ￥419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4105 0172 6208 0000 058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

供货方电话：15886751155

供货方代表：张玉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46DCA82F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支付条款：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三、违约条款：

1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六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通双节保密柜	1850*430*900mm	台	1	1380	1380
班椅	680*540*500mm	把	1	600	600
藤椅三件套	600*470*450mm	套	1	1760	1760
茶水柜	800*400*900mm	台	1	450	450
合计：（大写）肆仟壹佰玖拾元整					4190



(下方为签署页)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宝丰县委员会

乙方：宝丰县恒通家具城

代理人：王世超

代理人

日期：2016年5月26日

